

## 完善政策細節 促進人寵友善相處

「寵物友善食肆」計劃正式落地，本意是順應養寵潮流、展現城市溫度，但實施以來出現「愛狗」與「怕狗」的群體分歧，甚至有店家撤出計劃。早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，筆者已多次提出：雖然特區政府提供的指引已經從細緻且多方位的角度考慮，從理論層面已做到周全可行，但恐怕高估了狗主的自律和公德意識及店家的管理能力，同時低估了食物安全風險、環境衛生隱患等問題；這些因素疊加在一起，才構成現實生活實踐中的真實狀況。

食肆將「寵物友善」視作吸睛引流的商業賣點，卻低估了人寵共處的複雜性。無論是店主還是員工，普遍缺乏應對突發狀況的專業培訓與處置經驗。儘管特區政府有明文指引，但在實際操作中，食肆難免陷於「得罪顧客」與「違反指引」的兩難，同時也十分考驗隨機應變能力；部分食肆在衡量風險後退出計劃，實屬意料之中。

然而，計劃實施初期出現問題很正常，我們既不能全盤否定政策，也不應迴避矛盾，而應正視問題，尊重並傾聽市民的合理訴求，藉此尋求解決之道，打磨

政策細節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在計劃實施首月以「先勸喻，後執法」為原則，並已成立 90 人專隊，到訪每間獲批食肆作法例講解，做法值得肯定。但由於本地餐飲業態千差萬別，署方更應善用這段「適應期」深入前線「把脈問診」。尤其針對寵物主人素質參差及食肆難以處理糾紛的困局，署方應將「道德自律」轉化為「制度約束」，清晰界定寵物主人的責任邊界，例如主人肆意放任寵物違規，店員可舉報，由特區政府直接向主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。

長遠而言，計劃落地實施，市場必將催生更多專為「毛孩」而設的食肆，相信業界亦會逐步回歸理性，在申請牌照前審慎評估場地與自身管理能力。與此同時，特區政府應未雨綢繆，為「寵物友善食肆」的發展出台更嚴謹的規範。

尤須強調的是，無論「寵物友好」的尺度如何拿捏，食品安全與環境衛生始終是不可退讓的底線。特區政府應盡快制定具操作性的指引，在空間規劃、清潔消毒及突發事件處理等範疇設定嚴格標準，從嚴限制食肆內可容納的寵物數量上限，避免增加衍生食物安全、環境衛生問題的風險，確保政策平穩推進。

總之，「寵物友善食肆」是一項涉及多方利益與公共安全的複雜治理課題，並不

是喊一句「歡迎光臨」就能完成的。「寵物友善」應是建立在嚴格規範、有效管理與相互尊重基礎上，並落實精細化運作。透過在實踐中汲取教訓，在爭議中凝聚共識，將措施一點點做細做實，這項新政方能行穩致遠，人和寵物才能舒服服共處。